



学校拟聘“校处长之子” 举贤不避亲但须避嫌



瞭望塔

□ 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评论员 韩静

据澎湃新闻报道,1月18日到24日,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水资源与环境学院就8名2024年教师岗招聘初试通过人员予以公示。公示信息显示,张博爱奇,博士研究生,拟聘为教师(事业编),其父亲是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张寿庭。

公开公平公正正是高校招聘的原则。该校明确要求,应聘人员须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以及与本校教职员工的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,如与本校教职工未有近亲属关系或师生关系须填“无”。所以,备注领导子女,在程序上没有问题。

学校公示拟聘者的亲属关系,显然是主动接受监督。这一点值得肯定,但这种“举贤不避亲”的做法,可能带来何种后果和影响,校方也应当多慎重考虑,更要理解公众的焦虑和质疑。

毕竟,本校处长的儿子拟聘事业编教师岗,确实有些敏感。领导子女参与招聘会自带“人情分”,有没有“萝卜招聘”的成分?

把关系说破说开,未必不会损害公平和公正。为剥离人情因素,高校招聘应该“举贤避亲”,防止工作关系与亲属关系混杂或异化。即便应聘者自身条件过硬、人岗适配度高等原因,使得回避制度有了一些松动,但事实上,在实践中人们更认同:举贤可以不避亲,但必须要避嫌。

一方面应聘者是否素质过硬、是否为岗位的最佳人选,另一方面则要防止应聘者因特殊关系产生人情照顾、利益输送。换言之,会有瓜田李

下之嫌。回避制度之所以形成共识,就是让大家感受到了相对公平的竞争环境。

高校公开与公众监督之间形成良性互动,离不开严格要求。如果校处长的儿子得到教师编制,是否还会有下一个领导子女站出来?好岗位给出高薪水,不愁招不到人才,自然也吸引了很多关注。如果处理不好,很容易引发问题。此前,陕西理工大学取消两名教职工子女的招聘资格,原因就是在公示环节引发了质疑,足见招聘不避嫌的后果和影响。

整体上,要让招聘的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前置,不仅要避嫌,更要做到不设歧视性条件、与岗位无关的限制性条件或带有明显导向性的暗格条款。

对于社会而言,公示既需要广度,也需要深度,愿此次主动公开能成为用人单位透明招聘的契机;同时,也希望关于“举贤避不避亲”的讨论,带来用人制度的进一步完善。

媒体聚焦

正观视评: 村委会占农田违建 大楼被拆,一建一装一拆 浪费多少钱?

1月23日,多名网友发视频称,广东湛江吴川市振文镇新安村新建的办公大楼被拆了。24日,振文镇政府一名工作人员回应说,大楼被拆是因为没有进行过审批,占用了基本农田。

违建,还是占用基本农田的违建,这办公楼确实应该拆。但就想问一句:早干啥去了?镇政府工作人员表示:办公楼建成之前,镇政府曾多次发通知,但是村委会不听啊。这也挺让人费解的,既然早就知道是违建,为什么不及时采取强制措施?按部就班地发通知,楼建成了再去纠正,看似符合程序,可有没有想过,要浪费多少人力财力?显然,对于村委会,必须追责。



扫码看视频

中国青年报: 刷票投钱不是爱孩 子的“必要条件”

“亲们,请帮我家宝投上一票!”“考验友情的时候到了,投xx号一票!”在朋友圈、微信群里,许多人常常看到这样的内容。近年来,形形色色的“才艺投票”“晒娃大赛”在各地、各平台遍地开花。许多家长不惜投入大量精力拉票冲榜。

满怀热情的家长不知道的是:此类活动“套路”多多,不乏不法分子利用各种暗箱操作,借机“割”家长群体的“韭菜”。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要求,要举办一场正式的、面向未成年人的竞赛活动,需要具备相应资质,并经过有关部门审批。然而,形形色色的“网络投票赛”,却很容易绕过监管。其实,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天赋和可爱之处,不一定需要用比赛或名次来证明。转发、刷票、投钱,也不是爱孩子的“必要条件”。

极目新闻: 4小时卖了近100 万本,《人民文学》直播首 秀找到“亲人”

1月23日晚,一场直播活动在文学界备受关注。《人民文学》主编施战军、作家梁晓声、蔡崇达做客“与辉同行”抖音直播间,与俞敏洪、董宇辉畅谈“我的文学之路”。当晚,《人民文学》2024年全年订阅在4个小时内卖出了8.26万套,99.2万册。(1月24日澎湃新闻)

这是《人民文学》杂志的直播首秀,也是直播间首次“全程只卖一份文学杂志”,却创造了文学界与传播界的历史。这个奇迹连网友都感到吃惊。网友是冲着董宇辉的网红光环下单的吗?也不尽然。读书的热情需要一束光来点亮。《人民文学》主编施战军表示,对于《人民文学》来说,这场直播是一次“寻亲”的机会。董宇辉就是那个能帮忙找到文学亲人的。看到董宇辉的带货魅力,也要看到读书的热情从未远离。

热点话题

租赁男友/女友、家长、伴娘等角色,本质上是虚构人际关系和情感联系,违背了真实交往的原则

选择网络“租人”服务,需三思而后行

“租男友/女友回家”“出租自己当伴娘”“冒充家长见老师”……春节将至,网络平台上的“租人”服务如雨后春笋般涌现。据《法治日报》1月24日报道,调查发现,网络“租人”服务存在各种风险隐患,有买家为租赁伴娘支付定金后,对方立刻消失;而卖家把自己出租给他人,本质上也是一场风险之旅。更为严重的是,一些不法分子以此进行违法犯罪行为,假借租赁服务之名介绍卖淫服务。

现如今,人们的生活节奏加快,人际关系也变得愈加复杂,很多人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,去维护社交和家庭关系。在这种情况下,网络“租人”服务不失为一种快速且便捷的方案,可在一定程度上解了他们的“燃眉之急”。

可是,租赁男友/女友、家长、伴娘等角色,本质上是虚构人际关系和情感联系,违背了真实交往的原则。同时,与这些陌生的“亲密人”接触,也会存在一些潜在的风险——对于买家来说,若是碰到对方临时毁约、临时加价的情况,不仅经济受到损失,行程计划也会被打乱,影响婚礼体验;而对于卖家而言,个人安全能否得到保障,也需要打上问号。

虽然所谓的“租人”服务是一种劳务雇佣关系,但其时常游走在法律边缘,存在灰色空间和监管盲区,很容易滋生违法犯罪行为。在现实生活中,一些买家会提出越界要求,例如,以看电影为由,将对方带到私人影院;添加联系方式后,询问对方“包夜多少钱”……而且,

有些买家本身就想寻找色情服务,以出租女友为由变相实施卖淫。在此情况下,网络平台则成为色情服务藏污纳垢之地,这无疑触碰了法律红线。

此外,由于网络“租人”服务,大多只是口头约定,没有签订书面协议,更缺乏正规机构和平台的约束,因此,当租赁双方发生争议时,责任归属往往难以认定。

事前防范,胜过事后救济。一方面,“租人”市场的相关规范亟须完善,平台和服务商不能打着“租人”的旗号“夹带私货”,触碰法律和道德红线,更不能任由这种商业模式大行其道;另一方面,“租人”服务需求的出现,也提醒人们要重视建立健康真实的人际关系,社会

各界要鼓励他们打破社交壁垒,及时给予正确的引导教育。

与此同时,卖家也要提高防范意识,把个人安全放在首位。在与买家达成交易前,也要明确自己需要履行的义务,了解清楚是否需要跟对方有亲密接触?若买家提出额外的要求,自己是否能接受?

实际上,人们选择“租人”服务来应对社交场合,是对真实人际关系的逃避,但真正的情感陪伴和人际往来,是无法通过简单的商业交易来替代的。

一言以蔽之,网络“租人”服务风险重重,需三思而后行。人际关系也没有捷径可走,互换真心才能长久。

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评论员 任思凝



视觉中国 图